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9日。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8日停牌1天，2021年5月19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舍得”变更为“舍得酒业”，股票代码“600702”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 舍得”变更为“舍得酒业”。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702”。
-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9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0年经自查发现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四川省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在承诺期限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3.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舍得”。

2021年1月，公司被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通过四川省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得到清偿，该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4月,天洋控股经由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造成公司1亿元的实际损失已经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后发还给公司,公司已收到该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9.1、13.9.6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排查,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XYZH/2021CDAA70210)和《舍得酒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专项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5月17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9.1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8日停牌1天,2021年5月19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舍得”变更为“舍得酒业”。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